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1幢光电研发中心
211室（G）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26日，当事人委托

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
从上海、广西口岸申报出口光伏焊带3票，申报品名均为光
伏焊带，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率
13%），申报规格型号中“状态”均为“以焊剂涂面”，数
量共计20165.44千克，总价（FOB）人民币1876290.23元。
报关单号分别为222920250001127802、
222920250001460385、722020250205129352。

经盐城海关认定，当事人出口的光伏焊带产品最终表
面涂层为锡铅合金焊料，且当事人出口的光伏焊带产品分
为互联条和汇流条，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六，互联条应归
入税则号列74081900，汇流条应归入74091110。2024年
11月1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明确取消
税则号列74081900、74091110（原出口退税率为13%）产品

的出口退税，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经查，当事人由于对海关出口商品申报规范、商品归类规则不熟悉，仅依据涉案光伏焊带的物理形态及基础加工工艺作出商品属性判断而使用错误税则号列8311300000委托报关公司向海关申报。当事人上述出口光伏焊带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导致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43917.73元。

等报关公司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合同、发票等单证向海关申报，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以上事实有收取担保凭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汇流条”“互联条”产品技术规格说明、工艺流程图、检测报告等、当事人提供的出口货物对应的国内采购合同、入库明细、出库明细、对账单、未申报出口退税相关材料等、盐城海关出具的“汇流条”“互联条”商品归类意见、

等报关公司等报关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随附材料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查问笔录、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

理，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9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关